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豊文

被　　告　大唐婚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寶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大唐婚紗有限公司、劉寶銓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6,624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11,54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1,678,167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21,15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20,6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66萬6,624元）	1	利息	166萬6,624元	114年8月19日	114年10月28日	3.375%	1萬941.5元
	2	違約金	166萬6,624元	114年9月20日	114年10月28日	0.3375%	601.01元
	小計						1萬1,542.51元
合計							167萬8,167元